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9 人；女性委員 12 人；合計 21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陳智源	男
2	執行秘書	王蕙蘭	女
3	委員	黃俐芳	女
4	委員	陳碧霞	女
5	委員	賴杙宏	男
6	委員	黃勝君	女
7	委員	董致平	男
8	委員	陳宜君	女
9	委員	李啟正	男
10	委員	區桂芝	女
11	委員	張嘉仁	男
12	委員	李倩芸	女
13	委員	方國良	男
14	委員	黃立雲	女
15	委員	張哲榕	男
16	委員	丁肇蕾	女

17	委員(職員工代表)	吳笙銘	男
18	委員(專家學者代表)	李慧玟	女
19	委員(家長代表)	魏○○	男
20	委員(家長代表)	陳○○	女
21	委員(學生代表)	李○○	女
備註	<p>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</p>		